

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89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增列第四條)
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刪除第三條)

- 第一條、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，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呈送系主任審核同意。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，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，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名後，並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（各一式兩份），送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及本系系辦公室備查。如未能順利選定新指導教授，則由研究所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二條、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（包括：鑰匙、實驗本…等），並不得以原研究論文題目為新的研究論文題目（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，則不受此限）
- 第三條、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新舊指導教授次學年度之新生名額應分別予以減增。